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起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用友优普”）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共同设立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江苏用友”），公司持股 90%，用友优普持股 10%。
-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1,8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200 万元，共同设立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90%，用友优普持股 10%。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介绍

（一）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600001760P

成立日期：1995 年 1 月 18 日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软件、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电子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出租办公用房；零售图书；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南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南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25 年 06 月 18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数据中心业务（机房所在地为北京、南昌）、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北京、南昌）、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全国）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清路 68 号院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王文京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计算机、硬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培训；企业管理咨询；数据库服务；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涉及、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续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用友优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用友优普 2019 年主要财务指标：资产总额 26,021 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 22,602 万元，营业收入 215 万元，净利润 212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 拟设立的公司名称：江苏用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二)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三) 法定代表人：陈强兵

(四)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五) 经营范围：零售图书；网络、信息、电子产品；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的批发、零售；互联网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数字作品的数据库管理；电子设备、工艺礼品、日用百货、化妆品、针纺织品、电子产品、销售打印纸和计算机耗材、五金交电、文体用品、机械设备、建材、皮革制品、食用农产品（除生猪产品）、包装材料、纸制品的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包装服务；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 出资方式、认缴出资额、股权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元)	股权比例
1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货币	1800	90%
2	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货币	200	10%

(七) 本次投资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双方基本信息

甲方：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用友优普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以上甲方、乙方单独称为“一方”，合称为“各方”。各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

告第二部分“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二）出资期限

各方应按各自所认购的江苏用友的出资份额以现金出资。在江苏用友设立完成后章程规定的实缴出资日期之前，各方应将现金汇入甲方指定的账户内。

（三）承担的义务

1、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从事设立活动，任何一方不得以设立为名从事非法活动；

2、在设立过程中，由于一方的过失致使江苏用友利益受到损害的，该方应对江苏用友承担赔偿责任；

3、应及时提供办理江苏用友设立涉及的审批及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证明，为江苏用友的设立提供各种服务和便利条件；

4、在江苏用友依法设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江苏用友公司章程的规定，各方作为股东承担相关义务和责任。

（四）违约责任

各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自觉履行本协议。由于一方违约，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由于一方过错，导致江苏用友不能成立时，因设立行为所发生的对外债务和费用由过错方承担。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江苏用友为公司专业化的工业互联网平台搭建及运营服务公司，基于“YonBIP用友商业创新平台”，为江苏企业提供以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区块链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集群式、交互化发展驱动新一轮商业创新，助力企业数智化，推进工业互联网应用的普及和示范，共建工业互联网创新生态圈，服务产业升级。

公司本次投资设立江苏用友，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由于尚处于拟设立阶段，短期内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长期来看，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及战略规划，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作用。

六、风险提示

公司发起设立江苏用友尚需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此外，本次投资存在因经济形势变化、市场竞争加剧、政策变化等因素导致的经营风险。

公司将及时披露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九日